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03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廷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廷栢犯如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含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受刑人李廷栢因竊盜及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受刑人亦請求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就定刑具狀表示無意見，有受刑人民國113年9月18日定刑聲請書及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理由。茲審酌受刑人犯罪情節不同，罪質有別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2 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陳秀香

05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3罪)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月15日 112年3月16日 112年4月2日	112年6月19日	112年5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7433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1417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763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2001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1853號	112年度簡字第2322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3日	112年10月23日	112年11月2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2001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1853號	112年度簡字第232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1月9日	112年12月5日	113年1月3日
備 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字第6186號 已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4月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33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287號
		編號1至2已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編 號		4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8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555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交易字第743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交易字第743號		

(續上頁)

01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4月3日		
備	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2247號		